



## 第四十二課 踏上征途(diakonia=伺候，供給)

和合本：路加福音八 1-3

「<sup>1</sup>過了不多日，耶穌周遊各城各鄉傳道，宣講神國的福音。和他同去的有十二個門徒，<sup>2</sup>還有被惡鬼所附、被疾病所累、已經治好的幾個婦女，內中有稱為抹大拉的馬利亞（曾有七個鬼從她身上趕出來），<sup>3</sup>又有希律的家宰苦撒的妻子約亞拿，並蘇撒拿，和好些別的婦女，都是用自己的財物供給耶穌和門徒。」

引言：

- 1) 慕尼黑著名的小丑維尼坦總喜歡在舞台上演一個短劇，舞台上只有一枚街燈，照著舞台上一個光圈，只見維尼坦在這光圈內行來行去，好像非常焦急地尋找一些重要的東西似的，看他樣子，滿頭大汗，面呈焦慮之色，一望而知他一定是尋找一些非常重要的東西。忽然一個警察走來看見他那可憐的樣子，就問他說：「先生，你是否遺失了一些東西，我可以幫你嗎？」維尼坦對他說：「是啊！我真的遺失了我家大門的鎖匙。家中又沒有人，現在又這麼黑，找不到人替我開門，這回恐怕我要睡在街上了！」於是那好心的警察便與他一同在光圈內找。可是找了差不多半個小時，還是找不著。那警察便開始有點疑惑，問道：「先生，請問你是在那兒遺失那大門鎖匙，你想想，你是否肯定是在這兒遺失了呢？」維尼坦聽見，就指著對面黑暗的街角說：「我可以肯定我是在那對面黑暗的角落遺失了！」那警察大惑不解，問道：「那麼，為什麼你不往那兒找？」維尼坦理直氣壯的問道：「因為這兒有光，那兒沒有光！」
- 2) 我想這不是一個笑話，教會往往就好像維尼坦一樣，把自己困在光圈中，然後說去尋找亡羊。我們花了千千萬萬去建堂，然後把我們困在這個所謂「光圈中」，我們開佈道會，往往非信徒寥寥可數，這與維尼坦又有何分別呢？聖經稱信徒為光和鹽，它們都有一個特色，光必需滲入黑暗中，鹽必需滲入食物中，才可以發揮其作用，而不是把自己困在教堂中，對周圍的社區完全沒有影響力，就完全失去光與鹽的作用了！

### (一) 踏上征途(v.1)

v.1 「過了不多日，耶穌周遊各城各鄉傳道，宣講神國的福音。」

- 1) 首先，我們看到耶穌初出來傳道的時候，祂是到會堂裏講道，但到了這個時候，耶穌不再以會堂為祂的平台，而是到各城各鄉傳道，為什麼有如此的改變？在路加福音四 15 「祂在各會堂裡教訓人、眾人都稱讚祂」，我們會問道：「為什麼祂要到會堂去作為祂傳道的平台呢？」我們知道會堂是猶太人每星期都去聚集的地方，如此耶穌便有機會向他們傳道。然而，那些猶太人不但聽從耶穌，反而想傷害耶穌；所以耶穌便要改變祂的策略。
- 2) 這是一個什麼的策略呢？答案是：「到各城各鄉傳道，宣講神國的福音。」城是較大的，如當時的拿撒勒便有數萬人口。鄉是較小的村落，耶穌就帶著門徒到大大小小的城邑，四處傳道，我們稱之為「宣教旅程」(mission trip)。日後保羅也同樣開始了他的宣教旅程，效法耶穌的策略。八章 v.1 是第一次宣教旅程，到了第九章 v.1-6 是第二次宣教旅程；跟著耶穌在這次差遣 12 個門徒去傳福音；到了第十章，這是第三次宣教旅程，這回耶穌差遣了 70 個門徒出去傳福音，所以，我們可以看到耶穌傳福音的策略：

- ✚ 首先在會堂，特別是自已家鄉的會堂。(路加第四章)
- ✚ 跟著祂自己親手帶著門徒去傳福。(路加第八章)
- ✚ 祂又差遣十二門徒去傳福音。(路加第九章)
- ✚ 跟著祂又再差派 70 個門徒去傳福音。(路加第十章)



\*\*\*\*\*

3) 耶穌的宣教內容又是什麼呢？路加稱之為「神國的福音。」我們會奇怪，為什麼路加稱這是神國的福音呢？我相信世上沒有一個教會是使用這個主題作為傳福音的主題，相反的，我們會用類似以下的主題：

- ✚ 人間有情！
- ✚ 平安何處尋？
- ✚ 愛的真諦！
- ✚ 人生的盼望！

為什麼四福音稱耶穌的福音為神國(天國)的福音呢？這是與猶太人的背景有關，猶太人在 586A.D. 亡國，他們流離在外無家可歸，不少人會問，我們的前途在那裏？但他們相信，神會有一天差遣彌賽亞來到世間，拯救他們脫離這苦況，當然「神國」並非指政治上的國度，「國」一字，希臘文是 *Basileia*，這個字應譯作 *Kingship*，而不是 *Kingdom*，*Kingship* 是指皇權，而不是指國度，彌賽亞來，不是拯救以色列人脫離羅馬人的統治，而是拯救他們及普世的人離開罪惡與神和好，這就是福音了，因著這救恩，我們自然可以在主裏得享平安，溫情，盼望和喜樂！

## (二) 奇異組合(v.2-3)

1) v.2 還有被惡鬼所附、被疾病所累、已經治好的幾個婦女，內中有稱為抹大拉的馬利亞，曾有七個鬼從她身上趕出來；v.3 又有希律的家宰苦撒的妻子約亞拿，並蘇撒拿，和好些別的婦女，都是用自己的財物供給耶穌和門徒。究竟耶穌這個宣教隊伍有何成員呢？首先我們看看 v.1 「和祂同去的有十二個門徒。」從馬太福音十 2-4 告訴我們：

v.2 這十二使徒的名：頭一個叫西門，又稱彼得，還有他兄弟安得烈，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約翰，

v.3 腓力和巴多羅買，多馬和稅吏馬太，亞勒腓的兒子雅各，和達太，

v.4 奮銳黨的西門，還有賣耶穌的加略人猶大。單看這十二個使徒，我們便發覺這確是一個非常奇異的組合。

- ✚ 他們都是普通人。西門，安得烈，雅各等都是漁夫。馬太是個稅吏，他們皆非大智大慧人士，是極普通的猶太人，但當他們願意委身為神所用，這些極普通的卻可以作些非凡之事。
- ✚ 其次，我們再看看他們的背景，名字中有希臘文的，如彼得；有希伯來文的，這表示他們有著不同的文化背景，有些是保守猶太人的家庭出身的，有些是來自較希臘文化和較開明的猶太人，但他們都成為耶穌門下的隊工。
- ✚ 更有趣的，我們看看聖經怎樣描述有些門徒，如提到馬太時，聖經稱他為稅吏馬太；提到西門時，稱他為奮銳黨的西門，稅吏在猶太人心目中是「走狗」「賣國賊」「罪人」，絕不受歡迎，而奮銳黨屬極端的愛國份子，屬恐怖份子，不惜捐軀犧牲，甚至用暴力來反抗羅馬政權，現在他們二人竟成了耶穌的門徒，一起生活，一起事奉，竟然相安無事，真是一大奇蹟。

2) 路加稱這十二個跟隨者為門徒，希臘文 *mathete*，原意是「學生」，「跟隨者」，「學徒」，他們都願意跟隨耶穌。馬太卻稱他們為使徒，希臘文 *apostoles* 是指有使命的信差，他們都是神的使者，把福音傳揚出去。

3) 我們再看看另一些成員，就是那些婦女們。v.2 還有被惡鬼所附、被疾病所累、已經治好的幾個婦女，內中有稱為抹大拉的馬利亞，曾有七個鬼從她身上趕出來；v.3 又有希律的家宰苦撒的妻子約亞拿，並蘇撒拿，和好些別的婦女，都是用自己的財物供給耶穌和門徒。首先，我們要明白那時代的背景，婦女昔日在社會地位較低，是被人輕看的一族，然而，路加福音卻有不同的看法，在耶穌傳道事工上，她們是佔了一席相當重要的位置，看看下面

\*\*\*\*\*



所列的經文便可一目了然：

- ✚ 一 5-7, 24-25 伊利沙白(約翰的母親)
- ✚ 一 26-50 馬利亞(耶穌的母親)
- ✚ 二 36-38 亞拿(女先知)
- ✚ 四 38-39 彼得的岳母(事奉耶穌)
- ✚ 七 11-17 拿因城的寡婦
- ✚ 七 36-50 用香膏抹耶穌腳的女人
- ✚ 八 1-3 短宣隊的婦女們
- ✚ 八 43-48 患血漏病的婦人及睚魯的女兒
- ✚ 十 10-17 馬大與馬利亞
- ✚ 十三 10-13 不能彎腰被鬼附的女人
- ✚ 十五 8-10 失錢婦人的比喻
- ✚ 十八 1-8 寡婦求官
- ✚ 廿一 1-4 寡婦奉獻她所有的
- ✚ 廿三 49-56 十字架下的婦女
- ✚ 廿四 10-11 墳前的婦女
- ✚ 廿四 22-24 復活的耶穌與婦女

4) 當我們再細看上述的婦女時，我們發覺差不多每一個婦女都有著一些動人的故事；她們都受過耶穌的恩惠：

- ✚ 抹大拉馬利亞一路加告訴我們，她曾被七隻污鬼附著，耶穌為她驅走了這些污鬼。抹大拉是地方名，在加利利海的西面，距離提比利亞約有三哩路。
- ✚ 希律的家宰苦撒的妻子約亞拿，「苦撒」這個名字是敘利亞名字，是希律的管家。我們對約亞拿的資料不多，但知道她與抹大拉馬利亞同時在耶穌被釘十字架時出現。(廿四 :10)
- ✚ 最後一個是蘇撒拿，在整本新約聖經中，只有在此出現；資料不詳，據估計，路加雖然只提及這三個女人，但很有可能在祂的短宣隊中還有其他沒有提名的婦女。我們看到這些婦女中，有些從前有著一段非常淒慘和黑暗的日子；有些卻是，但因著耶穌，她們不理會出身，背景，性別，可以成為一個隊工，真是一件不可思議的事！

### (三) 盡其可能

- 1) 在整個隊工中，他們不是同作一事，也不是每個人都去講道，耶穌乃是按著他們的恩賜，背景，盡其所能，就好像一隊足球隊，有守龍門的，有作後衛的，有作中場輸送的，有作前鋒的，綜合馬太與路加的記述，我們可以看到他們一面傳道，說：「天國近了，你們要悔改」，但同時他們又作了許多慈善的工作，有醫治，趕鬼，叫人潔淨，甚至叫死人復活，今天我們所傳的福音，也包括整全人，是靈性及身體所需，這是一個全人的福。
- 2) 然而，有些婦女可能不善講道，也沒有受過訓練，路加卻告訴我們，「她們用自己的財物供給耶穌和門徒，」「供給」一字，希臘文是 **diakonos**，意思是在桌旁伺候，是實際的服侍，包括煮飯，茶水的供應，及各樣行政的工作；又用他們的財物去支援，這並不是說他們都是富甲一方，用錢資助，「財物」一字，本解作資源，他們是使用她們的資源去支援這福音事工，我們又是否盡其所能，同心事奉？

